

本区累计11批次307名小巷总理走进“两院”

提升运用法制思维管理社区能力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3月12日,记者从杨浦区“居委干部看‘两院’”总结会上获悉,从2013年3月启动该项活动以来,在两年时间内,本区累计组织11批次307位居民区书记或居委会主任走进区法院、区检察院,“零距离”感受中国特色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实践。

居委会干部身处社区工作第一线,是推进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的主导力量,他们的法治素养水平,直接影响社区民主法治的实践。2013年,在“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联手区法宣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居委干部看‘两院’”活动,在各方协调配合下,结合“举报宣传周”、“检察文化月”等主题,圆满顺利推进区法院“公众开放日”、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

随着居民维权意识提高,居委会干部在调解居民矛盾、协助街道(镇)解决棘手问题时,都需要对各类法律、法规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邓莉

莉是控江路街道控四(2)居委会干部,扎根社区基层十八年的她,在旁听一起经济案件庄严、有序的庭审全过程后,对严明公正的审判过程印象深刻:“‘两院’干警坚持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理念,依法履行审判、检察职能,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严肃、认真工作态度,值得社区干部学习借鉴,通过参观活动对‘两院’的职责有了深入了解,今后我们在开展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工作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心全意替居民办实事,为社区开展各项工作奠定牢固群众基础。”

“居委干部看‘两院’”活动不仅让社区干部增强了法治意识,也推进了司法制度理念对社区基层管理实践的指导运用。据了解,近两年,本区相继有同济绿园居委会获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社区候选名单,长华绿苑小区探索物业自管做法获上海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特别推荐奖。

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认为,居委干部看“两院”活动,一方面拓宽了居

委会干部学法、知法渠道,提升了法治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管理社区的能力;另一方面,健全了“两院”工作社会开放机制,增强了司法工作透明度,扩大司法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在全区营造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此外,活动还创新了杨浦普法宣传教育载体,较好地贯彻落实“六五”社会普法机制和普法责任制要求,为今后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普法工作积累宝贵经验,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审判和检察工作不再神秘,小巷总理走进‘两院’这一体现司法改革精神的现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在总结这一活动时强调,今年是依法治国开局年,也是“六五”普法收官年,要结合市委一号课题成果的贯彻落实,认真总结和宣传这项活动经验,尽管活动暂时告一段落,但“开放日”活动要持续坚持,尤其在即将进行的司法改革中,更好地体现“司法为民”宗旨,为推进杨浦依法治区作出新贡献。

重视人才培养 提高协商水平

■记者 郑潇萌 通讯员 童莹

本报讯 3月12日,本区召开2015年区各民主党派主委座谈会,各民主党派区委以如何深入推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中为重点,深入、细致地交流了民主党派区委全年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活动建设等方面工作思路。

会议要求,面临上海和杨浦的形势任务,希望各民主党派在提高政党协商水平中担负起重要责任,更加重视调查研究、作好协商准备,更加重视人才培养、提高协商水平,更加重

视资源整合、拓展协商渠道。要弘扬主旋律,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思想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推进“四个全面”汇聚共同的意志和行动。重点要在突出学习重点对象、突出学习“自觉、自主、自为”、突出学习实效上下功夫,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与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和各党派重大纪念活动结合起来,引导成员不断增强“三个自信”。要夯实主阵地,加强民主党派班子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做好基层支部换届工作;要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班子领导力;要搞好分类分层,强化后备力量培养。

上海新《消保条例》正式实施 推进网购“一人一物一确认”

■记者 毛海萍

本报讯 “我在几年前购买了银行的一款保险理财产品,当时业务员介绍付款5年可连本带利取回,但现在所兑现的与当初承诺不符,怎么办?”消费者孙女士向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诉说她的遭遇。3月15日,区消保委举行“3·15,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商业联合会、东区电信局和欧尚长阳店等多家单位现场设摊,接受市民投诉、咨询。据统计,全天共接待380人次,受理投诉29件。

2014年,区消保委处理消费者投诉3265件,较2005年增加了1253件,增幅达62%,其中,受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件714件。主要集中在电视购物、黄金珠宝、手机计算机等方面,投诉的焦点在于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以及预付卡消费纠纷等问题。

今年的3月15日,是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消法)实施一周年,也是新修订的《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新《消保条例》)正式施行的日子。据了解,新消法关于网购等7日内无理由退货、三包责任、耐用商品举证责任倒置、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精神损害赔偿等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权利,关于缺陷产品召回、网络经营平台责任、虚假广告连带责任、惩罚性赔偿责任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经营者责任,最高处罚可达50万元。而上海新《消保条例》中则增加了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保护消费者网购的“反悔权”,同时针对新消法中四类不适用“七天

无理由退货”的网购商品,落实了“一人一物一确认”的精神。

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经常遇到酒店强行收取开瓶费、低消、预付卡余额不退等情况,最后还受限于所谓的格式合同“霸王条款”而无法维权。日前,王小姐就在某美容美发中心购买了一张10000元的会员卡,购买时店方承诺所有服务项目都可享受3折优惠,结果“十一”长假后,消费者被告知美体按摩服务不能享受3折。而上海新《消保条例》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这条规定就是说,经营者当初的承诺必须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白纸黑字写下来。”区消保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在加强对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的进一步规范,同时引导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是上海新《消保条例》制度设计的出发点。

此次“3·15”活动现场还摆放了食品质量检测设备,开展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测,使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心购物。当天,欧尚超市特别邀请了天祥集团有关人员现场向居民展示了如何测试肉类水分含量、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菌菇类产品是否含有荧光增白剂等。欧尚超市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活动并非仅在3月15日当天举办,超市在日常的销售经营过程中也会开展,确保顾客买到新鲜质优的产品。



3月12日,大桥街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绿化市容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在东亭主会场、辖区的6个新农村和30个居委会,绿化知识竞赛、盆景展示、为老人“送绿”活动显得绿意融融。图为杨家宅居民区党总支书记谢益萍将盆栽赠予一名社区老人。

■记者 应沈漪 摄

警方破获一起合伙职务侵占案 “批量”侵吞1847部手机,奢靡消费挥霍400余万元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在手机销售市场,“批量”业务一直受到销售人员的追捧。所谓“批量”,其实是部分通信公司面向大客户的优惠措施,这不仅包括了话费方面的优惠,有时还会向签定长期话费合约的客户附送手机。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销售人员刻意隐瞒赠送手机优惠政策,将附赠手机占为己有,并私下出售牟利。近日,杨浦警方侦破一起合伙非法侵占公司手机案件,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3名。

陈某是本市一家通信公司营业厅手机柜台销售员,他对既能快速完成工作指标、又有额外收入的“批量”业务十分重视,却苦于手头没有固定的大客户资源。长期追求高消费的生活方式,让逐渐入不敷出的陈某盯上了柜台中的一部部手机。

2013年3月起,陈某在伪造大量长期话费合约后,通过公司网络平

台,将其负责销售的200多台手机标注为“批量”业务,并随即私自倒卖,非法获利50余万元。为了掩盖自己的违法行径,几天后,陈某又以客户取消合同为由,通过网络平台把这些“批量”手机的状态改为“已返还”。因此,在通信公司的网络清单中,被陈某倒卖的200多台手机显示仍为“在营业厅柜台”。

非法获取暴利后,见没有人发现自己的行为,忘乎所以的陈某不仅购置了汽车、名表等奢侈品,还经常出入酒吧、会所等高消费场所,过起了纸醉金迷的奢靡生活。而当非法获利钱款被挥霍一空后,他又故伎重演,再次在网上腾挪数据后倒卖公司的手机。考虑到自己负责销售的手机数量有限,陈某以经济利益为诱饵,与同事互相勾结,先后多次从公司其它营业厅调拨数百台手机进行倒卖。

去年年底,因公司内部业务调整,陈某工作的营业厅被撤销,通信

公司对营业厅货物和账目开展盘点。走投无路的陈某,自感弥补不了巨大的“窟窿”,无奈之下向区公安分局白新村派出所投案自首。

根据陈某交代的情况,办案民警多次走访通信公司、银行等单位,先后调取收集了公司网络系统流转明细、提货证明、销售记录以及银行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今年初,民警将通信公司另一名销售员康某及一家商店经营人员齐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康某两人供述了在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侵占公司各类手机1847部,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倒卖给手机店主齐某的犯罪事实,累计案值690余万元。而至案发之时,其中400多万元的非法所得已被挥霍无度的两人消耗殆尽。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齐某已被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康某被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图为欧尚超市长阳店门前,顾客当场检验所购食品是否达标。

■记者 朱良城 摄